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101.08.14 法律決字第 101001228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14 日

要　　旨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等規定參照，該法所稱「個人資料」係指足資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，是否足資識別特定個人，宜就具體個案事實審認，如非得足資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則亦無該法適用

主　　旨：有關民眾黃○○君詢問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府 101 年 6 月 21 日府授法保字第 10101987500 號函。

二、按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所規範之主體為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，非公務機關係指（1） 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（2） 醫院、學校、電信業、金融業、證券業、保險業及大眾播業（3） 其他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、團體或個人（本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參照），來函所詢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如非屬本法規範之「非公務機關」，就其個人資料之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，尚無本法規定之適用。又本法所定個人資料，係指足資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，本件所指情形是否足資識別特定個人，請貴府就具體個案事實予以審認。如非得足資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則亦無本法之適用。惟若有侵害民眾人格權或隱私權者，受害人仍得根據民法第 18 條、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部 100 年 10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 0019245 號函參照）。

正　　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　　本：黃○○君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